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19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通知书

张英美 同志：

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中国语境下的来华韩国流亡志士汉诗研究

获准立项，批准号 19BWW038，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资助总额 20.00 万元，第一次拨款 19.00 万元，预留经费 1.00 万元。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立项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责任单位要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项目

上网通报批评。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或以项目负责人、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5.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鉴定结果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我办将根据鉴定结果给予适当奖惩。鉴定为“优秀”或“良好”等级的研究成果,出版时须标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6. 西部项目不得因其负责人工作调动而转出西部地区。地方社科院、党校系统承担的西部项目不得因负责人工作调动而转出西部地区的社科院、党校系统。

7. 根据学科评审组专家的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以本《通知》为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责任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

抄送:项目责任单位